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通〔2018〕19号

关于评选 2017—2018 学年优秀学生的通知

二级学院：

现将评选 2017—2018 学年优秀学生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二级学院参照《普洱学院优秀学生评选表彰方案》制定本学院优秀学生评选细则，评选出 2017-2018 学年优秀学生，优秀生比例占各年级总人数的 35%。表彰奖项：勤奋学习奖、道德风尚奖、社会实践奖、进取自强奖、团结友善奖、最佳才艺奖。

二、报送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到学生工作（部）处。

三、报送方法：

1、评选 2017—2018 学年优秀学生的相关文件及表格有：

附件 1：《2018 年普洱学院校级优秀学生汇总表》

附件 2：《普洱学院优秀学生登记表》。

2、评选出的学生名单将纸质材料按学号依次排列（从 1 号至末尾号），《2018 年普洱学院校级优秀学生汇总表》按评选类别排序，将相关材料加盖各院系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同时发电子文档至刀剑老师处。

四、同一学年评过省级优秀的同学不再参加校级优秀学生的评选。

五、《普洱学院优秀学生登记表》中优秀事迹一栏不少于 150 字，请二级学院认真审核。

六、请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评选标准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为本学年优秀学生：

- 1、本学年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学生；
- 2、本学年有违纪行为的学生；
- 3、本学年有缺勤记录的学生（含课外活动）；
- 4、本学年有补考科目的学生。

附：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18年9月6日

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二级学院	2015级	2016级	2017级	人数	名额
人文学院	375	527	417	1319	462
外国语学院	130	356	310	796	279
政法学院		204	353	557	195
经管学院		289	362	651	228
数统学院	143	336	266	745	261
理工学院	184	520	388	1092	382
生化学院	254	362	255	871	305
农林学院	213	260	171	644	225
教师教育学	210	403	401	1014	355
艺术学院	56	210	156	422	148
体育学院	131	278	154	563	197
东盟学院			21	21	7
合计人数	1696	3745	3254	8695	3044

注：优秀学生名额按各年级总人数的35%进行分配，各奖项比例可根据各院系情况自行调整，但总名额不变。